

# 绿春县红十字会关于公开招聘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公告

因工作需要，经研究，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原则，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城镇公益性岗位（从事办公室工作）工作人员 1 名，具体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招聘岗位及工作职责

招聘 1 名城镇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，男女不限，主要从事县红十字会办公室相关工作、开展赈济救护相关业务、数据统计及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等，工作地点在县红十字会办公室。

## 二、招聘对象条件

### （一）招聘对象条件

- 1.具有绿春县大兴镇东城社区、西城社区、诺玛阿美社区户籍（城镇居民户口）；
- 2.已办理城镇登记失业手续满 1 年及以上，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，持《就业创业证》，符合公益性岗位招聘要求的就业困难人员；
- 3.能熟练使用各种办公软件，有一定的文字写作能力；工作认真细致，责任心强；性格稳重，吃苦耐劳；工作适应能力强，有良好的沟通和团队协作精神；
- 4.同等条件下，有红十字会相关工作经历和中文、新闻、行政管理、社会学等专业优先。

### 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，不予报名：

- 1.曾受过刑事处罚，劳动教养的；
- 2.有犯罪嫌疑尚未查结的；
- 3.有法律、法规规定不得聘用到公益性岗位的其他人员。

### 三、岗位待遇

聘用公益性岗位人员补贴为 1770 元/月，公益性岗位聘用合同采取一年一签。

### 四、招聘程序

(一)报名时间：2025 年 1 月 15 日—1 月 20 日下午 17:30 止，周末除外，工作日时间为上午 8:00-11:30 ，下午 14:00-17:30，逾期不受理；

(二) 报名所需材料为：本人身份证、户口本、《就业创业证》原件及复印件各 2 份、近期免冠彩色五分照片 2 张，报名表；

(三) 报名方式：采用本人现场报名或投递资料；

(四) 报名地址：绿春县民政局办公楼二楼红十字会办公室，联系人：刘霞，联系电话：4225914；

(五) 报名者须认真对照本简章招聘条件如实申报，如发现不符合招聘条件的，将取消应聘资格。

五、本次招聘城镇公岗人员方式采用面试方式，经资格审查及面试合格的，从高分到低分排序聘用。面试时间地点待另行通知。



## 绿春县红十字会公益性岗位报名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照片
民族		政治面貌		学 历		
毕业学校				所学专业		
身份证号				毕业时间		
户口所在地				联系电话		
家庭住址						
个 人 简 历						
绿春县红十字会 审核意见						